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3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
(A09000000E_114004387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及同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U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2025/05/01
09:12:3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140501



AEAA1143059483